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0]177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昌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2单元401号等128套办公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在向金融机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支行）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2单元401号等128套办公用房房地产

四、价值时点：2019年4月15日

五、价值类型：抵押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年 月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